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38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报价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资格审查材料	47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六、售后服务计划	52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53
八、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55
九、其他材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38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10000元

最高限价：70859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	297000.00	297000.00
2	B包	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	413000.00	4115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惠济区

5.2 招标范围：惠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设备购置，详见磋商文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取得 CA 密钥后, 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 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 刘均鹏

联系方式: 0371-63639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刘均鹏 联系方式：0371-6363912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家沛 电话：0371-6583798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惠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4	项目地点	惠济区境内
5	采购内容	设备购置，详见磋商文件
6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7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质保期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质保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依据《郑州市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2021-2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p>

		<p>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 址：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A包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297000.00元；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17	政府采购政策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p>
--	--	----------------------------------------------------------------------------------------------------------------------------------------------------------------------------------------------------------------------------------------------------------------------------------------------------------------------------------------------------------------------------------------------------------------------------------------------------------------------------------------------------------------------------------------------------------------------------------------------------------------------------------------------------------------------------------------------------------------------------------------------------------------------------------------------------------------------------------------------------------------------------------------------------------------------------------------------------------------------------------------------------------------------

		<p>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18	履约担保	无
19	其他要求	<p>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段）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0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备注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p> <p>2. 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第 27 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 21 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p> <p>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p>6.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一次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分计算，成交商最终合同价格内的各分项合同额依据其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下降的比例进行分项折扣。</p>
2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3	所属行业	<p>软件类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硬件类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工业</p>

24	监督单位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 电话：0371-63639381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6	本包核心产品	A包：IPSEC/SSL VPN（网关设备）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标准及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采购需求及要求；

5.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6款、第7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

台予以解答。答复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4.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等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并签字确认。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之含糊不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要求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八、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九、其他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2.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3.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 报价、供货期及质量标准

14.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安装调试、运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一次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分计算。

14.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固定单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期间各类市场风险

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总报价。

14.2. 计价依据

14.2.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

15. 投标供货期

15.1. 投标供货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供货期要求，投标供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供货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投标质量标准

16.1. 投标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7.1.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17.2. 如供应商未能按找 1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19. 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19.2.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按时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不得迟到或中途退场，并按开标程序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响应文

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3.1. 投标截止期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20. 评审

20.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0.3. 评审过程保密

20.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1.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16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3.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4. 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合同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日内中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廉政合同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一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作监督部门备案使用。

25.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6. 其他

26.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

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6.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9.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评分标准及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终报价 (30分)	1. 计算方法如下： 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最低评审报价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评审报价×30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 价格折扣</p> <p>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技术及服务要求（53分）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33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人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非“★”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1分；加“★”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满足是指优于或等于表中标准的指标值）</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顺利进行的保障措施情况等方面，对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的得5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质量控制措施不太全面，成品提交措施不太合理的得2分。</p> <p>2、本项目安装技术服务措施（5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5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p>

	<p>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2 分。</p> <p>3、本项目组织管理措施（5 分）</p> <p>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得力，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齐全、合理的得 5 分； 组织管理架构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要求，配备人员专业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3 分；组织管理架构措施不太完整，针对性不强，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全、的得 2 分。</p> <p>4、本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5 分）</p> <p>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 5 分；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4 分；工作安排不太合理，措施不充分，内容不明确的得 3 分；针对性不强，措施安排不到位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5 分)</p>	<p>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方案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方案完整规范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 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方案基本完整规范可以满足招标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p> <p>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p>

	<p>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 分</p>
<p>服务承诺（12 分）</p>	<p>1、从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丰富全面性，科学合理性，方案措施的针对性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共计 4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 分；</p> <p>2、有售后网点，并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共计 4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 分</p> <p>3、供应商详细描述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对各</p>

	<p>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共计 4 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 4 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p> <p>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 1 分</p>
如有缺项则该评分项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产品和服务

1.1 甲方购买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2					
合计：					

1.2 甲方采购的 1.1 款产品同时包含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等。

2 付款

2.1 甲方自愿以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向乙方购买前款所列产品和服务。

合同价为含税固定价，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设备配置调整等）而调增，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采购项目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3 付款条件：乙方申请付款，应开具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交至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付款资料证明。甲方对发票及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

3 交货

3.1 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起 7 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包含货物附带的说明书、三包凭证、相关票据等必要附件）送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人员接收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该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用，验收无误并试用合格后，甲方指定人员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即为交付完成。

3.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调试、调换货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4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5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的清单提供随产品供应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必要的维修工具。

3.6 乙方应提供产品质保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收货人，主合同号，到站，货物名称，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等信息。

4.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4.5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 质检与验收

5.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产品全面检查，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2 产品到货后，甲方应会同相关单位对产品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时，甲方应于 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3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5 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测试、试运行验收，日期待商定。考核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6 产品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6 技术规格

6.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全部相关技术资料。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及其他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6.4 甲方有权对成交产品进行测试，如测试参数达不到标书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乙方要求再次测试，将递送至由甲方认可的国家级官方权威机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以其检测结果作为最终检测结果，检测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7 质量保修期

7.1 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乙方自愿追加的另计），经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产品因质量原因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于 3 日内免费调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按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对产品进行维修，并负责指导用户进行产品的维护和操作保养。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8 人员培训

8.1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免费人员培训要求。

8.2 双方协商培训内容、日程安排。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内容。

9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不能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延期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甲方沟通一致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产品总价每日万分之三支付；乙方延期交货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1 附则

1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款，设备技术规格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报价单。内容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的文件的内容为准。

11.2 附件设备技术规格和售后服务计划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3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乙方享有的权利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

11.5 乙方指定联系人：__，联系电话（微信）：__

11.6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产生纠纷后接收法律文书的有效通讯地址。

11.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11.8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签约日期：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合同附件)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A 包: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IPSEC/SSL VPN (网关设备)	<p>1、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标准机架式专业性 VPN 硬件设备;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内置硬盘≥4T;包括 2 个可插拨的扩展槽;冗余电源;国密 IPSEC VPN 吞吐率≥1Gbps;国密 IPSEC VPN 隧道数≥8000 条;国密 SSLVPN 吞吐率≥300Mbps;国密 SSL VPN 并发用户数≥1000;不低于 150 个 SSL 并发用户许可,选用的设备须能够与省级疾控设备兼容互认,实现无缝对接,能够与省级疾控设备建立隧道接入疾控专网,提供投标产品厂家和现有 VPN 客户端厂家的联合兼容声明函;支持国家商密专用的 SM2、SM3、SM4 算法。</p> <p>★2、要求采用符合商用密码和信创要求的 VPN 网关设备,全面加强虚拟专网的安全性,实现通信双方的身份鉴别,通信过程中敏感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保护。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具备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密码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设备内置硬件加密卡,加密卡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且加密卡型号需要与产品密码检测报告中加密卡型号保持一致(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符合《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满足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对国产密码应用的要求;</p> <p>★4、兼容现有终端的 VPN 客户端,无需进行更换即可实现业务访问,降低终端用户使用复杂度,提供投标产品厂家和现有 VPN 客户端厂家的联合兼容声明函;</p> <p>5、能够将原有设备核心配置包括账号、资源等进行编译,快速导入至本次投标产品,提高业务上线效率。</p> <p>6、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和协议、时间、用户、角色的访问控制;支持基于状态检测的动态包过滤;</p> <p>★7、支持管理员三权分立,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管理,可自定义管理员权限模板(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p>	套	1

2	防火墙设备	<p>1、2U 机架式设备,信创操作系统,千兆电口≥ 6个、千兆光口≥ 4个,万兆光口≥ 2个,内存$\geq 16G$,机械硬盘$\geq 2T$,冗余电源,1个扩展槽位,网络层吞吐量(双向): IPv4$\geq 11G$, IPv6$\geq 11G$; 应用层吞吐量(单向): IPv4$\geq 8G$, IPv6$\geq 8G$, TCP 并发连接数≥ 2000万。</p> <p>2、防火墙应符合 GB/T 20281-2020《信息安全技术 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要求。</p> <p>3、具备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v3、BGP、BGP4+、ISP 路由,内置移动、联通、电信、网通、长城宽带等 ISP 服务商地址列表,可通过 Web 界面选择不同的 ISP 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p> <p>4、提供策略分析功能,支持策略命中分析、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冲突检查、策略包含分析,可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结果。</p> <p>5、具备基于 IP 协议的检测清洗,包括但不限于: IP Flood、IP Frag Flood、端口扫描、IP 地址扫描;具备在 WEB 界面进行网络诊断,支持 PING、TRACEROUTE、TCP、HTTP、DNS 诊断方式。</p> <p>★6、为降低供应链安全风险,所投产品核心功能模块开发应为自主原创,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自主原创检测报告;</p> <p>7、提供防火墙策略运维工具,可对防火墙的访问控制策略进行变更分析、策略之间的关系分析、宽泛策略分析等,提供策略配置变更对比分析能力;</p> <p>★8、为提高设备自身安全性,提供设备命令行运维工具,在设备管理地址不开启 SSH、TELNET 等服务的情况下,通过网络打开命令行操作界面;提供演示 demo 和截图证明;</p> <p>★9、满足省级单位要求接入省统一安全管理平台,提供省级统一安全管理平台产品厂家和投标产品厂家的联合声明函;</p>	套	1
---	-------	-------------------------------------------------------------------------------------------------------------------------------------------------------------------------------------------------------------------------------------------------------------------------------------------------------------------------------------------------------------------------------------------------------------------------------------------------------------------------------------------------------------------------------------------------------------------------------------------------------------------------------------------------------------------------------------------------------------------------------------------------------------------------------------------------------------------------------------------------------------------------------------------------------------------------------------------------------------------------------------------------------------------------	---	---

3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p>1、2U,6个千兆电口,4个光口,冗余电源,CPU*2颗,内存128G,硬盘2*4T;150个终端安全防护授权</p> <p>2、终端管理分析模块:含终端动态登陆登录分析、程序执行分析、漏洞分析、资产信息、数据备份等敏感数据流转分析模块:含敏感词监测、发送、拷贝等分析;</p> <p>3、病毒扫描模式:支持对终端内部文件进行全盘扫描、快速扫描,自定义扫描三种扫描能力,同时支持错峰扫描;</p> <p>4、虚拟沙盒:支持基于虚拟沙盒的高效的本地反病毒引擎,实现极高的本地查杀能力;查杀缓存:支持本地查杀缓存,提高查杀速度;</p> <p>5、Webshell检测:支持对webshell进行扫描检测;漏洞扫描修复:产品具备漏洞集中修复,强制修复;可设置开机时自动扫描高危漏洞;</p> <p>6、隔离恢复:支持病毒自动隔离备份功能,客户端能自动将病毒文件隔离到本地隔离区,同时支持恢复隔离文件;</p> <p>7、终端防卸载:支持终端防卸载、防退出功能,管理员能够统一设置防卸载密码,防止终端用户随意脱离保护;</p> <p>总体状态展示:对终端在线情况、病毒趋势、病毒类型、安全事件等进行展示;资产信息汇总:终端资产信息进行统一汇总,按需求进行展示;</p> <p>8、病毒防御:可选在文件执行、发生变化或所有类型操作时进行实时扫描;监控程序运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恶意操作来判断程序是否安全;在U盘接入电脑第一时间,对U盘进行快速扫描;在文件下载到本地时进行快速扫描;在邮件传输时进行快速扫描</p>	套	1
4	内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p>1、等保合规模块:150个终端安全防护授权、</p> <p>2、终端管理分析模块:以终端管理为核心,形成主机监控审计、补丁管理、桌面应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终端行为管理等终端安全行为一体的管理系统</p> <p>3、终端安全管理模块:移动存储介质管控:对包括U盘在内的移动存储介质的读写,进行标签化管理;支持外设管控:对主机的外部设备包括打印机、网络适配器、光驱等的使用进行管控;支持非法外联管控:支持http、telnet、ping三种方式检测终端违规外联行为,并设置断网、提示等策略;支持远程协助:从管理中心可直接远程至客户端,进行相应操作;关键字检测:对含有指定关键字的文档进行检测,防止数据泄露;文档跟踪:可对文档的拷贝、压缩、修改、删除等进行记录。</p>	套	1

		<p>4、终端系统管理模块：进程监控：可设置进程黑白名单，限制进程启动或者强制启动；支持服务监控：采用黑白名单方式控制系统服务启用或禁用，可根据服务名称、显示名称、路径进行匹配，并设置是否报警；支持软件监控：对软件的新增修改和删除进行记录，为降低运维复杂度，为提高用户使用体验；支持账号监控：监控用户创建、修改、删除账号的操作并审计；状态认证：终端进行本地或远程登录时增加动态口令认证。</p> <p>★5、支持通过 PING、ARP、NMAP 方式扫描，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支持展示终端的终端在线、离线、安装情况（要求提供具备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测试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5	县区视频会议终端	<p>1、满足国产化要求，国产品牌，要求能够与省、市级疾控现有设备互联互通，且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协议，能够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p> <p>2、支持 H. 263、H. 264High Profile、H. 264、H. 264SVC、H. 265 编解码协议，支持 720P30fps、720P60fps、1080P30fps、1080P60fps、4K（3840×2160）30fps 视频图像格式，在 H. 265 协议下，4K 模式下，本设备可支持主流视频 4K30fps 情况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 4K30fps。</p> <p>3、支持 Opus、G. 711A、G. 711U、G. 722、G. 722. 1、G. 722. 1C、G. 719、G. 729A 、AAC-LD 音频协议。</p> <p>4、终端主机支持不低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不低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不低于 8 路音频输入接口、不低于 7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5、设备支持抗丢包修复能力，丢包达 35%时，视频图像清晰流畅，无卡顿、马赛克等现象，会议仍能够正常召开。丢包达 75%时，声音信号清晰流畅，无卡顿现象。</p> <p>6、两台 75 寸电视</p>	套	1
6	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布线、调试等	套	1

备注说明：

以上参数作为采购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提供同级别或优于采购人参数要求的产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八、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 九、其他材料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报价必须调查和认定本采购项目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因素对价格的影响，**供应商所报的价格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该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1、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总价，未填写单价的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单价中。

2、总报价是指含税金、包装、装卸、搬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项合价累计金额应当与本表中的总价合计一致。

4、供应商按技术规格要求清单列出的顺序对照填写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3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企业信誉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 致：（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包段及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其他资料（如有）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